

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3號
聯絡人：陳冠維
電話：(02)2508-3311 分機453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kuanwei.chen@jci-hitachi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日江森空調(電)字第112000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饋方案二保養確認單(範例)及保養學校清單 (0000190_範例.pdf、0000190_花蓮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承攬「花蓮縣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」

(案

號：ED110031801)，有關回饋方案二(第二年)執行及說
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已於111年6月1日起算保固，本公司依約辦理提供選擇方案二之學校室內機保養，其保養內容為：(一)濾網清潔、(二)排水管清潔、(三)鰭片髒污採高壓清水清潔、(四)室內機巡檢。

二、本公司建議室內機保養期程於即日起至113年3月底前執行，以利各校於夏季尖峰冷氣使用期間正常使用且發揮最大能效。

三、本公司將派員與各校連繫，並安排保養時間。保養完成後擬採簽認確認單為保養完成之依據，檢附回饋方案二保養確認單(範例)及保養學校清單。

花府 112/10/27



1120217108

四、第二年度回饋方案二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6月1日，若校方無法於期程內執行，則無法順延，視同放棄第二年度保養優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